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2破1号

申请人：武汉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月3日，本院根据程康的申请裁定受理武汉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了管理人。2025年7月23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已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结果编制了债权确认表，请求本院裁定予以确认。

经审查，武汉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共23笔，涉及债权人17位，债权总额为969,258.50元，其中职工债权18笔（其中五笔同时申报劣后债权），涉及债权人17位，债权金额为956,614.54元；劣后债权5笔，涉及债权人5位，债权金额为12,643.96元。共计17位债权人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提交的债权确认表所载其债权额无异议（详见债权表），有据可查。

本院认为，武汉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对上述债权人的债权额审查程序合法，债权认定结果客观公正，其债权确认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武汉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对上述 17 位债权人的债权审查认定结果成立（债权确认表附后）。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屠俊霞
审 判 员	柯尊杰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
-------	-----

附：无异议债权表